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惠东县司法和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0-2022		评价金额	136	
	联系人	刘思婷		联系电话	0752-883114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11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政法〔2020〕11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粤财政法〔2021〕10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三年总金额136万，2020年47万，2021年42万，2022年47万。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36	转移支付至市县	三年总金额136万，2020年47万，2021年42万，2022年47万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9	转移支付至市县	三年总支出89万，2020年支出47万；2021年支出42万；2022年支出0元。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服务符合司法部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案件数量长期稳定在60000件以上，案件指派及时率、基本覆盖率达到100%，案件优良率、结案率稳定在6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五，群众满意度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2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每年年底制定工作计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全部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准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合理使用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资金支出率百分百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资金支出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资金监管有效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资金执行进行与事项完成进行基本匹配,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有效控制成本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件)	10	≥60000	1368	10	欠发达地区全年办案总数60000件以上, 各市区均办案4000件以上。全市年办案量达到4000件以上的, 得10分。未达到4000件的, 但同比有一定增长的, 得9分。均未达标的, 得8分。办案数包括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扣分。	1.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参考样式);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③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10	≥60%	100%	10	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60%以上的, 得10分; 未达到60%的,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优良率=优良案件数/参加评估案件数。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10	100%	100%	10	覆盖率达到100%, 实现应援尽援的, 得10分; 未达到100%的,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覆盖率=当年实际给予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数/当年应当给予法律援助的人数。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扣分。		
						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	5	100%	100%	5	指派及时率达到100%的, 得10分; 未达到100%的,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指派及时率=期限内完成审查指派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数。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扣分。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0	≥60%	77.50%	10	结案率达到60%以上的, 得10分; 未达到60%的,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结案率=当年结案的案件数(含往年指派的案件数量)/当年批准案件数。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扣分。		
效果性	50	社会效益	50	有效投诉率(‰)	5	≤0.5%	0	5	该指标主要用于省级自评。各机构每出现一起有效投诉, 自评扣1分, 直至扣完。有效投诉指经查实存在违反司法部《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有效投诉率=有效投诉量/受理指派案件数。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扣分。				
				可持续发展	5	有效投诉率(‰)	5	≤0.5%	0	5	该指标主要用于省级自评。各机构每出现一起有效投诉, 自评扣1分, 直至扣完。有效投诉指经查实存在违反司法部《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有效投诉率=有效投诉量/受理指派案件数。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扣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5	受援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 得5分; 未达到的,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该项指标2020-2022年期间每有1次未达标的, 仍按本标准扣分。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请如实自评, 扣分后请详细填写原因		